

建设经济

【概况】 2015年，广西建设系统坚持稳增长、促投资、扩内需，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广西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创新投融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思路，切实落实责任制，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

2015年，广西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360.9亿元，同比增长9.9%；房地产业实现增加值620.7亿元，同比增长6.1%；二者合计占全区GDP的11.8%。全年全区房地产业、市政公用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34.09亿元，超额12.1%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投资任务，占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25.8%，为实现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入】 2015年，广西城市（县城）维护建设资金（财政性资金）收入603.40亿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16.13亿元；省级预算资金15.83亿元；市（县）级预算资金548.02亿元，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其他资金23.42亿元。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支出】 2015年，广西城市（县

城）维护建设资金（财政性资金）支出581.33亿元，其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11.21亿元，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4.75亿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342.29亿元，风景名胜区规划与保护1.54亿元，其他支出221.54亿元。

【投融资管理】 2015年，研究和梳理历年中央对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资金补助的支持情况，专门组队赴住房城乡建设部汇报工作，努力争取更大的中央资金支持。全年共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类专项补助资金154.57亿元（其中中央96.19亿元、自治区58.38亿元），比上年增加了47.88亿元，增长了44.88个百分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南宁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镇化建设专项、重点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两延伸”建设、“生态乡村”屯内道路硬化项目等。

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等部门（单位）探索通过“分贷统还”的融资模式，争取到农业发展银行专项贷款10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广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并完成专项贷款的融资方案制订、项目收集和首批贷款发放等工作。

2015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共有192个得到国家建设债券支持，资金投入为134.05亿元。

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开展推进PPP各项工作，参与相关政策办法制定，并对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示范项目进行评审筛选，并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了10个市政公用领域PPP项目作为全国重点推介项目。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开展申报国家县城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武宣、象州、柳江3个县列入改革试点。

【长远规划编制】 2015年，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制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规划和自治区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规划编制的初步思路、注意事项及完成时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编制的3个自治区重点专项规划、4个自治区一般专项规划均已基本形成规划文本初稿。参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开展的广西“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和基本思路、发展纲要、规划建议等文本内容的起草工作。完成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十二五”工作进展情况及“十三五”规划建议以及兴边富民行动“十二五”总结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材料的撰写工作。完成了《广西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5—2020年）》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编制材料的撰写工作。完成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落实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

【财务管理】 2015年，以保障民生、保障重点为根本，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3年财政中期规划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优化支出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广西

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按照财政法律法规要求，科学测算非税收入、强化资金分配秩序、细化预算支出、如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全部实现年度预算与中期预算相一致。建立重大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分析，200万元的项目全部编制预算绩效考核表。加强部门预算专项结转和净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深入开展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和银行账户专项治理工作。

【收费管理】 2015年1月26日，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综〔2015〕4号），明确了原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小城镇建设配套费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由原属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强调了广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相关政策文件未出台前仍按原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执行，从而进一步加强和理顺广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改制管理】 2015年8月24日，同意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按混合所有制模式推进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依照改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拟定改革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再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相关部门研究，确保稳妥推进厅属单位改革改制工作。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计划财务处）